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0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股利 81,21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,414,143.31 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,684,707.32 元），按照规定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 9,068,470.73 元（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）。

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341,446,095.36 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5,541,873.27 元）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1,21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